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文件

桂培贤审〔2020〕7号

关于印发《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专项 资金审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收入、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专项资金的安全性、合规性，现将《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专项资金审计实施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专项资金审计 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收入、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专项资金的安全性、合规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实施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上级主管部门下拨、校内预算安排以及校外单位拨付的有限制性专门用途的经费。包括高校扶持资金、各类奖助学金、各类党建经费等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学校自筹的各类专项资金及其他限定用途须单独核算的专项款项。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法对校内各单位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

第二章审计内容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审计的内容

(一) 审查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拟建项目是否进行可行性实施方案，是否经学校总部审批，项目资金是否按批复的预算及时足额拨付。

(二)审查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和调整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是否按项目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挪用、挤占、抵拨、虚报、收受回扣和损失浪费等情况。

(三)审查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建立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

(四)审查会计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会计核算是否规范，项目资金是否按来源渠道和建设项目分别设账单独核算，各项开支是否真实合理，项目经费决算是否与财务账簿一致。

(五)审查资产购置与使用情况。资产采购及招标程序是否合法，合同签署及执行是否合规，固定资产是否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所购仪器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六)审查建设项目计划(协议)执行与完成情况。有无擅自变更项目计划，有无超计划、超标准、超面积、超预算的计划外工程等问题。

(七)审查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益性。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预算文本确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进行评估。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五条 审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拨款单位的委托、学校内部管理的需要，确定专项资金审计项目，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审计处应在实施专项资金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

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如有特殊情况，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七条在实施专项资金审计时，可根据不同情况，采用送达审计、就地审计或两者相结合的审计方式。

第八条用于基建、修缮等工程项目的专项资金，须先按照《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基建工程项目审计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核定工程造价、评价工程管理状况。

第九条用于固定资产采购及物资采购项目的专项资金，须先按照《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物资采购审计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核定购买资产的合规性及资产的使用状况。

第十条审计过程中涉及到的单位和项目要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一条被审计单位和项目组应提供的资料

(一)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任务书、项目验收报告。

(三)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及其运作流程，项目资金申请、拨付、结算的资料。

(四) 与专项资金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

资料。

(五) 项目绩效考评自评报告及项目绩效评价。

(六) 项目采购、招标、合同等管理情况。

(七) 项目采购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了解与审计项目相关的基本情况，熟悉有关政策和制度，分析相关的基础资料、资源状况、管理制度以及评价标准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实施方案并报校领导批准。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根据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具体审计目标和审计内容实施审计，获取审计证据，填写审计工作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根据项目目标、审计证据、审计评价撰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处按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后，应将审计处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十六条 审计处将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报校领导批准后送委托审计单位，必要时报送学校党政领导或发送其他有关单位。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